

131101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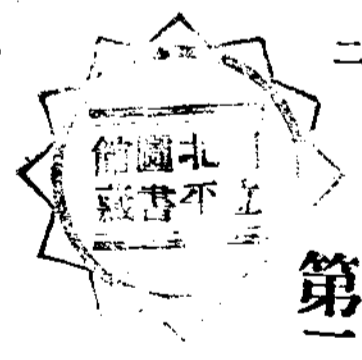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

第二三五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命令 ◎
 - 省政府訓令二件
 - 省政府指令一件
 -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 佈告 ◎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 公牘 ◎
 - 省政府咨一件
- ◎ 例 件 ◎
 -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 附 載 ◎
 -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續)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廳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飭對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工作予以協助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開：『查本會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曾與教育部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在案。茲據該處主任程振基副主任俞同奎呈稱：『本處成立伊始，調查全國學術人員之狀況與介紹工作；或實習事宜，即應着手辦理，擬請轉咨行政院通令直轄各機關，對於本處調查介紹事宜，予以協助，如需

學術工作人員，可由本處代爲物色，俾收用得其人，人得其用之效果，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尙屬可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機關，予以協助，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對於諮詢處工作予以協助。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遵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法規二委會呈請查令發陝西省會公安局整頓外勤暫行辦法一案經開會審查修訂繕具修正本
附說明明書並原辦法請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轉飭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齎擬訂整頓外勤暫行辦法，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等情；到府，當經令發該會遵照去後。茲據呈復內稱：

「案奉鈞府令發陝西省會公安局整頓外勤暫行辦法一案，飭即審查具復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第二百一十八次會議，經衆討論，詳加刪併修訂，議決：通過紀錄在

案。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正本，附具審查說明書，檢繳奉發原辦法，一併具文呈齎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計呈齎陝西省會公安局整頓外勤暫行辦法正本三份，審查說明書一份，呈繳原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檢同修正辦法正本，暨照抄審查說明書，令發民政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正本，並抄發審查說明書，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齎修正陝西省會公安局整頓外勤暫行辦法正本二份抄發審查說明書一份（說明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會公安局整頓外勤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二百一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關於各分局員警執行外勤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整頓之
- 二、各分局在未增加崗位前凡崗警所能兼顧之街巷劃歸該管守望警士負責其不能兼顧之地段暫劃歸巡邏警士負責管轄地段由各分局測定之
- 三、地段劃定後各毗連地方或守望警士與巡邏警士均宜互相聯絡遇有他段發生之事件涉及本段者應共同負責報由本管

長官或通知他段員警按章辦理不得推諉

- 四、段內住民對於新生活規矩及清潔運動有未實行或不合法者應即依據法理善為勸導和平糾正不得操切從事任意干涉
- 五、遇有國民黨員宣傳黨義及開發西北人員或外國官商遊歷到境時應加意保護其關於外人行動及入境出境日期尤宜特別注意

- 六、北關火車站及新市區一帶正在建設時期段內巡警均應隨時切實協助
- 七、崗警每次上班由該管警長先行檢查服裝帶領接崗下班時仍由警長整隊帶回並於往來道上步行整齊附帶巡視
- 八、守望警士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須詳細盤詰檢查果係不法應即帶送本管長官究辦
- 九、守望警士及巡邏警士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即帶送本管長官核辦
- 十、本局員警獎罰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於施行本辦法獎懲員警時適用之
- 十一、各分局官員長警應負巡查之任務如左

(一) 各分局長每日夜至少須巡視本管區內一次或二次以上對於無正當職業者及閑雜人聚集場尤須格外注意

(二) 各佐理員輔助分局長每日夜至少須巡查本管區內二次以上

(三) 各巡官輔助長官每日夜至少須巡查所管地段內六次以上但倘有未設分駐所者其應巡查之地段由該管分局

長劃定呈報備查

(四) 各警長除每次帶領上班及換班外每三小時內至少須查本管崗警及所管地段內一次以上

(五) 各守望警士應守之要則如下

甲、每次值崗守望須遵守規定時間勤慎服務

乙、值崗警士除特別發生事故外須站在崗位台上或指定之守望地點

丙、無故巡行不得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丁、本管段內住民職業之有無戶口之多寡與變動及社會一切狀況均應時常注意調查清楚登記備查

戊、指揮交通務須合法排解糾紛尤宜得當語言態度更要和霽平時對於住民言為誘導以期減少違警情事

己、凡無正當職業者應設法勸導促入民衆學校增高知識減少無職之住民

庚、上崗下崗須互行敬禮交崗時須將未了之事或官長給與任務一一告知接崗之警

(六) 巡邏警士應守之要則如下

甲、每日夜須按規定時間次數在本管巡邏地段內依所訂路綫巡邏不得無故遊出巡邏以外其巡邏路綫時間次數表除總局巡邏班另有規定外由各分局擬定呈報備查

乙、須整裝徐行不可過速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丙、本管巡邏地段內偏僻之街巷曲折之道路戶口之確數與變動住民之身家品行及職業之有無經濟狀況等均應注意記入簿內

丁、遇有地面不潔道路泥濘應即督飭義務者掃除平整住民有紛爭等事應按情處理毋得匆匆過去希圖回局銷差卸責

(七) 除上列各款員警應照定期次數巡查外並應努力工作不時抽查期無疏虞

前項所列七款各員警如能隨時巡查周到及辦理成績優良應予獎勵時得考核勞績按照本局員警獎勵暫行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獎例分別辦理

十二、各分局官員長警應負勤務上之責任如左

(一)各守望警士轄地段內或巡邏警士所轄地段路綫內發生重要案件或服務成績不良或違法失職除按章酌予處罰外該管巡官警長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二)各警長所轄地段內發生重要案件或服務成績不良或違法失職除按章酌予處罰外該管警官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三)各巡官所轄地段內發生有重要案件或服務成績不良或違法失職除按章酌予處罰外該管分局長佐理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前項各款處分得查核情節輕重援照本局員警獎罰暫行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罰例分別辦理

十三、關於各分局長警服務之勤惰及成績之良否得責成本局督察處照章按時督察并不時抽查據實報請核予獎懲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鄜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保衛總團教練趙志發隊長王登義等拿獲匪犯救出肉票各情形請予獎勵由

呈件均悉。據報教練趙自發隊長王登義帶團，在牛武鎮堵截要口，拿獲匪犯唐牙兒等五名，并救出肉票，奪獲騾驢等件；洵堪嘉尚，所請獎勵一層，准令保衛委員會核擬覆奪，除令行外，仰仍將訊辦獲匪唐牙兒等情形從速報核，切切！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三三九號

令各縣 縣長
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三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全國度量局呈稱：查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年底完成劃一，經前工商部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各省市民用度量衡，已漸次劃一，而各政府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已完全遵用新制者固多，其尚沿用舊制或英制者亦復不少，實足影響推行，亟須設法促進，以底完成，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踰期已久，迄未澈底完成

，影響劃一前途，實屬甚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俯賜咨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如尙有未經改用新制者，務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改用，以重功令。」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請國民政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首席檢查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三八號咨開：

「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等語；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各該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在案。惟邇來迭據報章登載，各地時有古物發現，并間有爲古物商買去情事；似此，於古物保存責任上不無疏懈。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如遇管轄境內發現古物，應即詳細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前法規定辦理。并將報告程序，再行佈告週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近來各地發現古物，發見人恒視爲私有，輾轉出售，或爲有力者攫奪，以重價轉賣，殊與原法規定不符，茲准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再佈告，仰各界一體週知，嗣後如再有古物發現，務須遵照法定報告程序辦理，以免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財政部

爲擬將本省鹽稅收款全數留充教育經費一案由

查陝省鹽稅收款，曾於民國二十年裁廢釐金後，指定爲普通教育專款，歷經照案撥支在案。原定辦法，係以鹽稅收入，儘量撥充普通教費之需，如有餘款，即交由財政特派員公署，轉撥財政廳存儲，以備教育經費，有緩急時隨時取給，計當時陝省普通教費年需七十萬有奇，至二十二年災情奇重，稅收短絀，因於縮減經費案內，將普通教費按六折發，全年祇支四十餘萬元，藉期均衡，而度難關，然此本屬救濟枯窘之權宜辦法，非可一成不變，永久施行，且自教費減縮以後，教職員常因生活不能維持，發生爭議，教育設施，亦因費款拮据，無由進展，本年收成中稔，宜自力謀恢復，且當地方建設積極促進之際，擴張教育，尤爲要圖。前次本府委員會議，特將二十三年度全省教育文化經費，核定爲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六

百八十四元，用之於學校者，計需一百萬零零一千零四十四元，臨時費八萬元尙不在內，除捲查驗費年收三十萬元，全數撥助外，其餘之數，悉惟鹽稅是賴，頃據教育廳呈報，准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函，奉令核定本年鹽稅補助陝西省教育費四十四萬四千元，不惟與成案不符，且影響原定本年教育計劃，無法推行，請予核示辦法前來，竊查陝省鹽稅收欸，既承大部允准留陝支用，對於由鹽稅撥充教育費原案，自應維持，此次令定四十四萬四千元之數，實係往年災荒期間，由鹽稅撥付教育經費之實支數，較之本年度所定教費預算，相差甚鉅，如果照數支付，則陝省教育前途，勢將發生重大障礙，擬請大部俯念陝省財政奇絀，教育至關重要，仍准將鹽稅收欸，全數留充教育經費，俾濟要需而免竭蹶，實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安塞縣政府	據呈報縣長赴榆開會縣務由科長代行	呈悉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庭長傅萬權稿件等請轉荐署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分院	呈請將書記官長段鄰轉部請准補實	同 上
同 上	呈齋試署書記官王潤滋奉委繼續任事日期	同 上
第二分院	呈報署書記官張紹榮等三員繼續任事日期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候補推事房世安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同 上	呈報學習書記官范誠書任事日期	同 上
第三監獄	呈齋九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五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六監獄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席會英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柞水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金光耀就職任事日期

同

一四

上

白水縣政府

呈齋看守所所官履歷表請核轉

呈表均悉候彙核此令

鳳翔縣政府

呈齋承審員及看守所官履歷表

同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同

佛坪縣政府

同

同

沔縣縣政府

同

同

洋縣縣政府

同

同

城固縣政府

同

同

鎮安縣政府

同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吳堡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葭縣縣政府

同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長武縣政府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涇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乾縣縣政府	同	同
佛坪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八兩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禮泉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商南縣政府	同	同
谷府縣政府	同	同
安塞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刑事命盜案件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沔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八兩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朝邑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訴訟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吳堡縣政府	呈報該縣府員工并無染習烟毒及代用品等事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第一監獄	呈齋本年九月分監獄押犯各種統計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第三監獄	同	同
第五監獄	同	同
第六監獄	同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梅邑縣政府	同	同
淳化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澄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分民刑訴訟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悉此令

紫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鄠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華陰縣政府

呈報該縣府員役向無吸食鴉片及代用品情事

呈悉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報奉到刑事案件格遵報部辦法日期

同

上

同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已轉呈司法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各種統計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鎮安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襄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濟陽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七八兩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八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九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盤屋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九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及人數月報等表	同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九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及人數月報等表並備 齊七八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七八兩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七八九各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九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攷



附載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續)

辦法

擬請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改為典試法，該法內分試政試務兩部分，規定如左。

甲 關於試政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乙 關於試務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處設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區由所在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任之。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省由該省政府主席或廳長任之。

理由

查各種考試法規，自修正公布後，原有襄試法，業奉廢止。所有試政試務，均集中於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一方須主持試政，一方又須指揮試務。此項典委會之成立，為國防嚴密計，似不宜過早，為籌備進行計，似又不可過遲。且試政多屬內閣，試務多屬外閣，以內外閣對立之事務，集於一人之身，關防上既恐不周，事實上更難兼顧。茲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酌加修改，大體上分別規定，務期試政試務，界限劃清，既無舊有襄試處規模龐大用費過鉅之憂，又無現行典試委員會組織單一事權繁重之慮。又該法內容，既擬修改，而該法原有名稱，不

免專屬試政方面，而於試務方面，未盡包括，故並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改稱為典試法，似較適合。

附典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未完）